

证券代码: 600066

证券简称: 宇通客车

编号: 临 2013-043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重要事项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通客车”或“公司”）接到控股股东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通集团”）通知函，现将主要内容予以公告。

目前宇通集团的股东为郑州亿仁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仁实业”）和中原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信托”）。其中，亿仁实业持有宇通集团 15% 股权，中原信托持有宇通集团 85% 股权。中原信托持有的 85% 股权系受宇通集团受益权计划（以下简称“受益权计划”）受益人代表的委托，以信托方式持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宇通集团受益权计划管理章程》等规定，中原信托持有的宇通集团 85% 股权行使股东权利的意思表示最终来源于受益人代表组成的受益人代表会。

因信托持股存在一定的局限性，受益权计划拟进行改制，拟将现有的信托持股方式改制为有限合伙企业持股方式。

宇通集团已发生及拟发生的重大事项如下：

一、受益权计划的受益人代表人数调整情况

2013 年 12 月 20 日，经过履行决策程序，受益权计划的受

益人代表由原 15 名调整为 7 名。

原 15 名受益人代表为：汤玉祥、牛波、朱中霞、时秀敏、游明设、王建军、谢群鹏、王献成、刘景华、段海燕、王翔、彭木、彭学敏、刘俊、祝捷。

现 7 名受益人代表为：汤玉祥、牛波、朱中霞、时秀敏、游明设、王建军、谢群鹏。该 7 名代表在本次调整前亦任受益人代表。

二、宇通集团股权调整思路

鉴于信托持股的局限性，宇通集团股东层面初步设想拟按下述思路调整现有信托持股架构：

1、7 名受益人代表作为合伙人代表出资设立管理公司（具体名称暂未确定，以下简称“MC”）；

2、MC 与现受益人，设立若干家有限合伙企业（名称暂未确定，以下合称“A 系列有限合伙企业”），其中 MC 作为 A 系列有限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现受益人作为 A 系列有限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

3、A 系列有限合伙企业作为有限合伙人再与 MC 共同设立有限合伙企业（名称暂未确定，以下简称“有限合伙企业 B”），MC 作为有限合伙企业 B 的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有限合伙企业 B 受让中原信托持有的宇通集团 85% 股权。

三、特别说明

上述股权调整仅为受益权计划的初步设想，其中所涉及的有限合伙企业均未成立。宇通集团承诺，待有关有限合伙企业成立且形成详尽方案后，将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则，配合宇通客车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